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展期之关联交易（下称“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大股东申请借款展期事项。

二、《关于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

项目建设，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三、《关于朔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朔州公司经营与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朔州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朔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20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0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20年 月 日